

(23-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保 險 局 單 位 決 算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保 險 局 編 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1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13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5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4-27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8-29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30-31
5.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2
6.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4-35
7. 人事費分析表.....	36-37
8.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	38-39
9.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40-41
10.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2-45
11.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46-47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52
2. 收入支出表.....	53
(二)附屬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54
2. 土地明細表.....	55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6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57
5.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8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59
7.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0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61
9. 雜項設備明細表.....	62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63
11. 電腦軟體明細表.....	64
12. 保證品明細表.....	65-68
13.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69
1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70-74
15.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75
16.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76-77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78
2. 現金出納表.....	79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80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81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2-10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192,000 元，決算數 208,163 元，執行率 108.42%，較預算數增加 16,163 元。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1) 使用規費收入：決算數 270 元，係提供民眾資料及查閱所收取之資料使用費，屬預算外收入。
- (2) 財產孳息：預算數 73,000 元，決算數 84,593 元，執行率 115.88%，較預算數增加 11,593 元。
- (3) 廢舊物資售價：決算數 14,700 元，係標售廢舊物資之財產收入，屬預算外收入。
-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119,000 元，決算數 108,600 元，執行率 91.26%。

2.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167,554,000 元，決算數 157,738,027 元，執行率 94.14%，預算賸餘數 9,815,973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 ① 一般行政：預算數 160,206,000 元，決算數 150,955,608 元，執行率 94.23%，較預算結餘 9,250,392 元。
 - ② 保險監理：預算數 5,615,000 元，決算數 5,054,019 元，執行率 90.01%，較預算結餘 560,981 元。
 - ③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000 元，動支 46,000 元。
- (2) 統籌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11,347,739 元，包括：
- ①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決算數 1,699,950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②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決算數 5,366,469 元，與庫撥數相同。
 - ③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決算數 4,281,320 元，與庫撥數相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資產總額 4,321,138,255 元，內容如下：
 - (1) 專戶存款 4,122,102,368 元，為存入保證金、國庫代收款及保管款。
 - (2) 土地 87,759,604 元，係本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及新店檔案庫房基地，計 4 筆，面積 0.094407 公頃。
 - (3) 房屋建築及設備淨額 103,611,293 元，係本局板橋車站辦公大樓房屋及新店檔案庫房，計 40 棟，面積 4,507.71 平方公尺，及公務用充電樁 1 個。
 - (4) 機械及設備淨額 4,442,403 元，係本局電腦主機等相關公務用機械設備，計 392 件。
 - (5)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額 1,688,368 元，係本局首長專用車及電動汽車等計 2 輛，與其他公務用通訊傳輸設備 17 件。
 - (6) 雜項設備淨額 660,087 元，係本局辦公室用具，如影印機、檔案櫃等設備計 191 件，及圖書 4 冊(套)。
 - (7) 無形資產 874,132 元，係本局購置取得供施政、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系統及套裝軟體，計 125 套。
2. 負債總額 4,122,102,368 元，內容如下：
 - (1) 應付代收款 43,785 元，係代扣職員公保費、健保費。
 - (2) 存入保證金 4,122,058,583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 15% 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按組織型態(公司或個人)及營業收入依規定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及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與保固保證金。
3.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199,035,887 元。
4. 附註：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23,556,358,066 元，係保險業依規定按資本、基金實收總額 15% 及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按組織型態(公司或個人)及營業收入依規定以中央政府公債繳存於國庫之保證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 (一) 專戶存款 4,122,102,368 元，較上年度增加 3,631,886,140 元，變動 740.87%，主要係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增加及代扣職員公保費、健保費增加所致。
- (二) 土地 87,759,604 元，較上年度增加 3,024,422 元，變動 3.57%。
- (三) 房屋建築及設備淨額 103,611,293 元，較上年度減少 2,419,688 元，變動 2.28%。
- (四) 機械及設備淨額 4,442,403 元，較上年度減少 453,437 元，變動 9.26%。
- (五) 交通及運輸設備淨額 1,688,368 元，較上年度增加 1,649,542 元，變動 4,248.55%，主要係購置公務車所致。
- (六) 雜項設備淨額 660,087 元，較上年度減少 148,403 元，變動 18.36%。
- (七) 無形資產 874,132 元，較上年度減少 586,455 元，變動 40.15%，主要係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 (八) 應付代收款 43,785 元，較上年度增加 17,901 元，變動 69.16%，主要係代扣職員公保費、健保費增加所致。
- (九) 存入保證金 4,122,058,583 元，較上年度增加 3,631,868,239 元，變動 740.91%，主要係保險業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繳存於國庫之現金保證金增加所致。
- (十) 保證品 123,556,358,066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993,600,000 元，變動 9.77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1)修正發布保險業 111 年上半年度及 111 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強化壽險業利率風險監理及合理反映保險業投資之資本計提。(2)修正發布「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明定巨災相關風險所致之損失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規範。(3)完成檢討人身保險商品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利率調整及發布令釋。(4)備查精算學會所報 6 項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規範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納入平穩結餘調節項之作法。(5)為利保險業接軌 IFRS17，完成保險業準備金、財報認列與表達、資金定義、商品及其他等 5 面向之法規調適藍圖；另因應接軌後準備金改採公允價值衡量，召開研議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公聽會。(6)推動保險業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及差異化監理原則，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發布解釋令。
- 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1)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2)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
- 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1)督導保險業建置之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優化保險服務。(2)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因應金融科技及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擴大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3)督導產險業者完成送審參數型颱風路徑保險及充電樁綜合保險綠色保險新商品，另配合商品開發實務需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4)配合推動農業保險，以農漁民需求為導向研議推廣多元化農業保險商品，協助農漁民分散其經營風險、穩定收益。
- 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1)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增加商品項目及身分確認方式。(2)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4 項法規及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公告受理純網路保險公司設立申請。(3)同意壽險公會理賠聯盟鏈 2.0「行動/線上理賠申請數位身分驗證」試辦，透過數位身分驗證，加速理賠申請流程。(4)同意「產險聯盟區塊鏈」試辦申請案，增進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攤賠作業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追償作業效率，並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正式開辦。
- 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1)為強化保險業對高齡者之權益保障及個人健康險與傷害險商品調整費率之控管，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等規定。(2)督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製作法遵訓練課程，提供保險業務員相關法遵職能訓練，強化法遵觀念以提升保險業務員之招攬服務品質。(3)督導產、壽險公會舉辦 2 場身心障礙團體座談會，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保險權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保險監理	一、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與風險控管。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並研議推動保險業自有資本逐步朝分類法方向發展，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之監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年6月30日修正發布保險業111年上半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以強化壽險業利率風險由1年期間逐步朝全期方式衡量，以及督促業者強化天災風險承擔能力與重視天災風險管理，逐步接軌國際制度。 111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保險業111年度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之相關報表及填報手冊，以合理反映不動產及海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資本計提，另調整防疫保單虧損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得全額認列為保險業風險資本額(RBC)制度認許資產併計入自有資本，並將天災自留風險資本、天災信用風險及車險及商業火險風險資本之計算朝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逐步接軌。 為強化巨災風險之監理，參酌國際ICS制度之巨災風險範圍包括天然災害外，亦包括其他重大災害，爰於111年6月30日修正發布「強化財產保險業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明定巨災係指地震、颱風洪水、傳染病、恐怖攻擊、信用及保證風險所致之損失，且巨災所致異常損失僅得於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辦理沖減或收回。</p> <p>4. 完成檢討人身保險商品各幣別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利率調整，111年11月16日發布令釋，新臺幣、美元及澳幣保單各負債存續期間分別調升1碼、2碼及4碼。</p> <p>5. 為預為因應美國持續升息，提升壽險業管理能力，111年11月17日備查精算學會所報6項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及於12月26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宣告利率納入平穩結餘調節項之作法。</p>	
		(二)推動保險業積極辦理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IFRS17)「保險合約」相關準備工作。	1. 為利保險業於115年順利接軌IFRS17，111年9月15日完成保險業準備金、財報認列與表達、資金定義、商品及其他等5面向之法規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適藍圖，俾就 112 年相關法制作業預為規劃。</p> <p>2. 因應接軌後準備金將由現行採法定公式及簽單利率鎖定(Locked-in)方式改採公允價值衡量，研議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並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召開公聽會，凝聚各界共識。</p>	
		<p>(三)持續督導保險業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p>	<p>1. 為推動保險業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及差異化監理原則，111 年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及於 10 月 27 日發布解釋令，鼓勵符合財務健全且具備有效內部控制制度之本國保險業提出申請，以聚焦重要風險並加強查核深度，俾利內部稽核資源更有效配置。</p> <p>2. 督導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於 111 年 11 月 4 日舉辦 2022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邀請國際學者專家分享國際間對風險管理議題最新發展，包括保險業對氣候變遷等議題之認知，及早建立適當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廣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年1月28日令釋開放保險業投資予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於111年6月24日發布「鼓勵保險業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公共投資、長照事業及永續發展債券投資方案」，施行期間自111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分3年期實施，目標值累計3年增加2,000億元。 111年5月20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修正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另針對投資各種商品之資格條件中涉保險業不得有違反法規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之範圍條件，統一修正為違反資金運用法規受重大裁罰及處分。 	
	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	持續鼓勵保險業掌握社會經濟脈動、產業發展型態及相關環境議題，積極開發多元創新保險商品，以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應保單電子化趨勢及優化保險服務，截至111年底，除2家承作法人客戶之外商分公司外，其餘保險公司均可簽發電子保單以供消費者選擇，並加入本會督導壽險公會與保發中心建置之電子保單認證及存證平台，俾遇有保單真偽爭議時，得調閱原電子保單釐清爭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為因應金融科技及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提供消費者便利安全之非面對面接觸投保及保險服務，提供保經代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之共通性適用標準111年9月15日發布「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遠距投保及保險服務業務應注意事項」。</p> <p>3. 督導產險公會成立綠色保險推動專案小組，負責研發推廣各類綠色保險可行性，111年度產險業者完成送審參數型颱風路徑保險及充電樁綜合保險2張綠色保險新商品，並已配合商品開發實務需求，檢討修正相關規定。</p> <p>4.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保險業務，以農漁民需求為導向研議推廣多元化農業保險商品，協助農漁民分散其經營風險、穩定收益；截至111年底，保險公司已開發23品項商業型保單可供投保。</p>	
	四、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	(一)持續檢討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相關規定，營造保險業數位化經營環境，提升消費者投保管道	1. 為鼓勵保險業提供多元之網路投保業務與網路保險服務，兼顧技術創新及風險控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務效能。	及便利性。 (二)活絡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及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p>111年9月29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增加「日額型住院醫療健康保險」、投資型年金保險服務項目，以及生物辨識、行動身分識別(Mobile ID)、金融行動身分識別(金融FIDO)等身分確認方式。</p> <p>2. 為協助保險業數位轉型及研發創新保險商品，使國人享有快速、便利、自主、普惠的服務體驗，提升國人保險保障及保險業競爭力，本會繼110年12月21日宣布開放純網路保險公司之設立後，已於111年6月29日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4項法規，並自8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純網路保險公司設立申請，並於9月21日公告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純網路保險公司審查會設置要點」。</p> <p>3. 為提升民眾使用理賠服務之便利性，111年7月30日同意壽險公會理賠聯盟鏈2.0「行動/線上理賠申請數位身分驗證」試辦，透過數位身分驗證，讓保戶</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使用網路理賠、行動理賠服務無紙化，加速理賠申請流程。</p> <p>4. 為增進產險公司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攤賠作業及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追償作業效率，產險公會、14家產險公司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提出「產險聯盟區塊鏈」試辦申請案，自111年5月1日開始進行試辦，並於111年11月1日正式開辦。</p>	
	五、強化市場紀律之管理。	檢討招攬相關法令規範，導正業者不當銷售行為。	<p>1. 為強化保險業對高齡者之權益保障及個人健康險與傷害險商品調整費率之控管，111年3月29日及3月31日分別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等法令規定，於保險商品設計、招攬、核保等面向，增訂保險業對65歲以上高齡者權益保障，以及保險業調整費率前應辦理之強化規定，包括保險商品研發時應評估商品特性對於65歲以上之高齡客戶之潛在影響及各種不利因素；保險業務人員應評估65歲</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以上高齡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保權益情形之能力；保險業就傳統型保險商品銷售過程應錄音或錄影之客戶年齡門檻，自 70 歲以上調降至 65 歲以上；商品費率調整 3 個月前，保險業應向要保人充分說明費率調整內容等規定。</p> <p>2. 為強化保險業務員之法規遵循知能，保險業務員自 110 年起，每年必修 6 小時法令遵循課程，如未完成相關課程，將被撤銷登錄資格，督請保發中心開設相關課程，截至 111 年底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已製作完成 36 單元(110 及 111 年分別 18 單元)法遵訓練課程，提供保險業務員相關法遵職能之訓練，強化法遵觀念以提升保險業務員之招攬服務品質。</p> <p>3. 為掌握身心障礙者實際投保需求並評估政策調整，以提升身心障礙者保險權益，督導產、壽險公會自 110 年起每半年舉辦身心障礙團體座談會，由保險業與身心障礙團體相互交換意見，就身心障</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礙團體於會中所提意見及需求，持續進行改善。111 年度產、壽險公會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及 12 月 28 日舉辦 2 場座談會。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金融監督管理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72			0566300000-5 保險局	0	0	0
		01		056630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66300303-7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3,000	0	73,000
	226			0766300000-6 保險局	73,000	0	73,000
		01		0766300100-0 財產孳息	73,000	0	73,000
			01	0766300103-9 租金收入	73,000	0	73,000
		02		076630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07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19,000	0	119,000
	223			1266300000-5 保險局	119,000	0	119,000
		01		1266300200-4 雜項收入	119,000	0	119,000
			01	126630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119,000	0	119,000
				經常門小計	192,000	0	192,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92,000	0	192,00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70	0	0	270	270	
270	0	0	270	270	
270	0	0	270	270	
270	0	0	270	270	
99,293	0	0	99,293	26,293	136.02
99,293	0	0	99,293	26,293	136.02
84,593	0	0	84,593	11,593	115.88
84,593	0	0	84,593	11,593	115.88
14,700	0	0	14,700	14,700	
108,600	0	0	108,600	-10,400	91.26
108,600	0	0	108,600	-10,400	91.26
108,600	0	0	108,600	-10,400	91.26
108,600	0	0	108,600	-10,400	91.26
208,163	0	0	208,163	16,163	108.42
0	0	0	0	0	
208,163	0	0	208,163	16,163	108.42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0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171,783,498	0	0	0
						0	0	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60,206,000	0	0	0
						0	0	0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5,615,000	0	0	0
						0	0	0
		03		40663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83,000	0	0	0
						46,000	0	46,000
		04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46,000	0	-46,000
		01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229,498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418,291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66,469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1,82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699,9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699,950	0	0	0
						0	0	0
				合計	178,901,739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1,783,498	161,967,525	0	-9,815,973	94.29
	0	161,967,525		
160,206,000	150,955,608	0	-9,250,392	94.23
	0	150,955,608		
5,615,000	5,054,019	0	-560,981	90.01
	0	5,054,019		
1,729,000	1,728,400	0	-600	99.97
	0	1,728,400		
4,000	0	0	-4,000	0.00
	0	0		
4,229,498	4,229,498	0	0	100.00
	0	4,229,498		
5,418,291	5,418,291	0	0	100.00
	0	5,418,291		
5,366,469	5,366,469	0	0	100.00
	0	5,366,469		
51,822	51,822	0	0	100.00
	0	51,822		
1,699,950	1,699,950	0	0	100.00
	0	1,699,950		
1,699,950	1,699,950	0	0	100.00
	0	1,699,950		
178,901,739	169,085,766	0	-9,815,973	94.51
	0	169,085,766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167,554,00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4,212,00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342,000	0	0	0	0	0
						-46,000	-98,790	-144,790		
						46,000	98,790	144,79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58,547,00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43,625,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14,916,00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6,000	0	0	0	0	0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659,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659,000	0	0	0	0	0
						0	98,790	98,790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5,615,00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5,615,000	0	0	0	0	0
		03		40663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83,000	0	0	0	0	0
						46,000	0	46,000		
		01		406630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83,00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683,000	0	0	0	0	0
						46,000	0	46,00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7,554,000	157,738,027	0	-9,815,973	94.14
	0	157,738,027		
164,067,210	154,251,837	0	-9,815,373	94.02
	0	154,251,837		
3,486,790	3,486,190	0	-600	99.98
	0	3,486,190		
158,448,210	149,197,818	0	-9,250,392	94.16
	0	149,197,818		
143,625,000	134,415,718	0	-9,209,282	93.59
	0	134,415,718		
14,817,210	14,776,100	0	-41,110	99.72
	0	14,776,100		
6,000	6,000	0	0	100.00
	0	6,000		
1,757,790	1,757,790	0	0	100.00
	0	1,757,790		
1,757,790	1,757,790	0	0	100.00
	0	1,757,790		
5,615,000	5,054,019	0	-560,981	90.01
	0	5,054,019		
5,615,000	5,054,019	0	-560,981	90.01
	0	5,054,019		
1,729,000	1,728,400	0	-600	99.97
	0	1,728,400		
1,729,000	1,728,400	0	-600	99.97
	0	1,728,400		
1,729,000	1,728,400	0	-600	99.97
	0	1,728,4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4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	0	0	0
				60 預備金	50,000	-46,000	0	-46,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99,950	0	0	0
				10 人事費	1,699,95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99,95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66,469	0	0	0
				10 人事費	5,366,469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66,469	0	0	0
29				4077014000-1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229,498	0	0	0
				10 人事費	4,229,498	0	0	0
29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1,822	0	0	0
				10 人事費	51,822	0	0	0
				經常門小計	4,281,32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1,347,739	0	0	0
				合計	178,901,739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別決算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000	0	0	-4,000	0.00
	0	0		
4,000	0	0	-4,000	0.00
	0	0		
1,699,950	1,699,950	0	0	100.00
	0	1,699,950		
1,699,950	1,699,950	0	0	100.00
	0	1,699,950		
1,699,950	1,699,950	0	0	100.00
	0	1,699,950		
5,366,469	5,366,469	0	0	100.00
	0	5,366,469		
5,366,469	5,366,469	0	0	100.00
	0	5,366,469		
5,366,469	5,366,469	0	0	100.00
	0	5,366,469		
4,229,498	4,229,498	0	0	100.00
	0	4,229,498		
4,229,498	4,229,498	0	0	100.00
	0	4,229,498		
51,822	51,822	0	0	100.00
	0	51,822		
51,822	51,822	0	0	100.00
	0	51,822		
4,281,320	4,281,320	0	0	100.00
	0	4,281,320		
11,347,739	11,347,739	0	0	100.00
	0	11,347,739		
178,901,739	169,085,766	0	-9,815,973	94.51
	0	169,085,766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3				0066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04			0066300000-8 保險局	134,415,718	19,830,119	6,000	0	154,251,837
		0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134,415,718	14,776,100	6,000	0	149,197,818
		02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0	5,054,019	0	0	5,054,019
		03		406630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406630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計	134,415,718	19,830,119	6,000	0	154,251,837
				合計	134,415,718	19,830,119	6,000	0	154,251,837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486,190	0	3,486,190	157,738,027	
0	1,757,790	0	1,757,790	150,955,608	
0	0	0	0	5,054,019	
0	1,728,400	0	1,728,400	1,728,400	
0	1,728,400	0	1,728,400	1,728,400	
0	3,486,190	0	3,486,190	157,738,027	
0	3,486,190	0	3,486,190	157,738,027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134,415,718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0,921,508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377,216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38,700	0	0
1030 獎金	19,217,819	0	0
1035 其他給與	1,608,673	0	0
1040 加班值班費	8,630,829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415,823	0	0
1055 保險	8,805,150	0	0
20業務費	14,776,100	5,054,019	0
2003 教育訓練費	127,810	0	0
2006 水電費	1,580,327	0	0
2009 通訊費	0	516,31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3,519,820	0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500	526,215	0
2024 稅捐及規費	27,499	0	0
2027 保險費	62,854	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000	0	0
2051 物品	262,461	488,265	0
2054 一般事務費	7,692,597	81,761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748,336	0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5,690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4,361	0	0
2072 國內旅費	38,281	0	0
2078 國外旅費	0	3,441,468	0
2084 短程車資	18,364	0	0
2093 特別費	157,2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1,757,790	0	1,728,4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33,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99,000	0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1,695,4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453,685	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205,105	0	0
40獎補助費	6,00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34,415,718
				80,921,508
				4,377,216
				2,438,700
				19,217,819
				1,608,673
				8,630,829
				8,415,823
				8,805,150
				19,830,119
				127,810
				1,580,327
				516,310
				3,519,820
				551,715
				27,499
				62,854
				285,000
				750,726
				7,774,358
				748,336
				115,690
				114,361
				38,281
				3,441,468
				18,364
				157,200
				3,486,190
				33,000
				99,000
				1,695,400
				1,453,685
				205,105
				6,00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保險監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85 獎勵及慰問	6,000	0	0
小計	150,955,608	5,054,019	1,728,400
合計	150,955,608	5,054,019	1,728,400

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累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6,000
				157,738,027
				157,738,027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08,163	0	0
本年度	208,163	0	0
0566300303 資料使用費	270	0	0
0766300103 租金收入	84,593	0	0
07663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4,700	0	0
12663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8,60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169,085,766	0	0	0
本年度	169,085,766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57,738,027	0	0	0
4066300100 一般行政	150,955,608	0	0	0
4066300500 保險監理	5,054,019	0	0	0
4066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8,40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1,347,739	0	0	0
4077014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4,229,498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366,469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1,82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99,950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數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69,085,766	0
0	0	0	169,085,766	0
0	0	0	157,738,027	0
0	0	0	150,955,608	0
0	0	0	5,054,019	0
0	0	0	1,728,400	0
0	0	0	11,347,739	0
0	0	0	4,229,498	0
0	0	0	5,366,469	0
0	0	0	51,822	0
0	0	0	1,699,9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1	0566300303-7 資料使用費	270		係提供民眾資料及查詢所收取之資料使用費。 係標售廢舊物資之財產收入。
	0766300103-9 租金收入	11,593	15.88	
	0766300500-9 廢舊物資售價	14,700		
	1266300210-8 其他雜項收入	-10,400	-8.74	
	小計	16,163	8.42	
	本年度合計	16,163	8.4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1	4066300100-8 一般行政	9,250,392	5.77	2	9,209,282
				10	41,110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560,981	9.99	4	557,532
				10	3,449
	406630901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0	0.03		0
	4066309800-9 第一預備金	4,000	100.00	3	4,000
	小計	9,815,973			9,815,373
	本年度合計	9,815,973			9,815,373

委員會保險局

免、註銷)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0		
		0		
		0		
	8	600		
		0		
		600		
		600		

金融監督管理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591,000	0	93,591,000	80,921,50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4,377,21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000	0	2,445,000	2,438,700
六、獎金	20,757,000	0	20,757,000	19,217,819
七、其他給與	1,787,000	0	1,787,000	1,608,673
八、加班值班費	7,702,000	0	7,702,000	8,630,82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8,706,000	0	8,706,000	8,415,823
十一、保險	8,637,000	0	8,637,000	8,805,150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3,625,000	0	143,625,000	134,415,718

委員會保險局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669,492	-13.54	113	94	缺額19人係留職停薪5人，考試列管缺1人，遴補中13人。
4,377,216		0	6	留職停薪5人之職務代理人，請假職代1人。
-6,300	-0.26	6	6	
-1,539,181	-7.42	0	0	考績獎金決算數8,508,180元、年終工作獎金決算數10,664,639元及特殊功勳獎賞決算數45,000元，合計19,217,819元。
-178,327	-9.98	0	0	
928,829	12.06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5,145,641元及不休假加班費決算數3,485,188元，合計8,630,829元。
0		0	0	
-290,177	-3.33	0	0	
168,150	1.95	0	0	
0		0	0	
-9,209,282	-6.41	119	106	為應業務需要，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經費，包括： 1.勞務承攬：辦理行政、文書處理及檔案資料整理事業委外進用5名登記桌，決算數1,881,200元。 2.辦理辦公室清潔勞務委外1人，決算數411,268元。 3.辦理辦公大樓保全勤務委外2人，決算數1,278,905元。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合計(1)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電動汽車	111	1,650,000	46,000	1,696,000	1,695,400
合計		1,650,000	46,000	1,696,000	1,695,400

委員會保險局

車輛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00	-0.04	1	1	汰換96年購置之7235-RH公務車1輛。
-600	-0.04	1	1	

金融監督管理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 名稱	補、捐(獎)助計 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6,000	6,000	0
6.獎勵及慰問			6,000	6,000	0
退休(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000	6,000	0
	小 計		6,000	6,000	0
	合 計		6,000	6,000	0

委員會保險局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6,000	0						0		
6,000	0						0		
6,000	0	V			V		0		
6,000	0						0		
6,00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小計	200300 教育訓練費	208,000	0	(6)	出席美全國州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 保險監理官訓練計畫
			208,000	0		
111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2,705,000	0	(4)	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各類相關會議(詳以下5案)
				270,084	(4)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暨全球研討會
				130,877	(4)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資本、清償能力暨實地測試工作小組(CSFWG)會議
				195,436	(4)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資本、清償能力及實地測試工作小組(CSFWG)會議
				1,792,410	(4)	2022年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委員會、委員大會暨年會
				271,161	(4)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資本、清償能力暨實地測試工作小組(CSFWG)會議
111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00,000	139,226	(4)	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會議
111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48,000	0	(4)	各國保險監理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
111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80,000	0	(4)	參加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保險相關會議
111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35,000	0	(4)	公益財團法人亞洲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保險會議研討會

委員會保險局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0611 1110617	克羅埃西亞	杜布羅夫尼克	副局長、綜合監理組稽核	張玉輝、林冠依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訊辦理。
1110514 1110521	瑞士	巴賽爾	財務監理組科長	李惠珍				0	0	0	0	詳以下5案。
1111022 1111027	瑞士	巴塞爾	財務監理組副組長、綜合監理組稽核	高啓仁、林冠依				0	0	0	0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本案會議情形屬密件得免上網公告。
1111104 1111114	智利	聖地牙哥	局長、綜合組組長、財務組專門委員、綜合組科長、壽險組秘書	施瓊華、陳嵐君、李惠珍、楊博淳、張喆韋				0	0	0	0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本案會議情形屬密件得免上網公告。
1111211 1111218	美國	坦帕	財務監理組組長、財務監理組專員	劉純斌、許鈺羚				0	0	0	0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本案會議情形屬密件得免上網公告。
1110903 1110909	馬爾地夫	北馬累環礁	綜合監理組科長	楊博淳	111	11	14	3	3	0	0	經費不足39,226元，業經奉本會核定，預算由「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調整支應。
								0	0	0	0	預算調整支應「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轄下『保險與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第110屆例會』」148,000元，爰原編出國計畫預算未執行。
								0	0	0	0	預算調整支應「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轄下『保險與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第110屆例會』」80,000元，爰原編出國計畫預算未執行。
								0	0	0	0	預算調整支應「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轄下『保險與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第110屆例會』」18,274元，爰原編出國計畫預算未執行。

金融監督管理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1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40,000	0	(4)	財團法人國際保險振興會(FALIA)保險會議
111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07,000	0	(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亞太防制洗錢年會及相關會議
111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107,000	0	(4)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評鑑人員訓練暨研討會議
111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800 國外旅費	396,000	0	(4)	出席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之保險相關會議(詳以下2案)
				325,004	(4)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轄下保險與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第109屆例會
				317,270	(4)	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轄下「保險與私人年金委員會(IPPC)第110屆例會」
	小計		3,718,000	3,441,468		
	111年度合計		3,926,000	3,441,468		

委員會保險局
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10618 1110625	法國	巴黎	副局長、綜合監理組稽核	張玉輝、林冠佐				0 0	0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訊辦理。 預算調整支應「參加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會議」39,226元，爰原編出國計畫預算未執行。
1111205 1111211	法國	巴黎	壽險監理組副組長、綜合監理組科長、產險監理組科長	邱淑婉、潘香羽、王綺華				0 0	0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訊辦理。 詳以下2案。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本案會議情形屬密件得免上網公告。 1.經費不足部分係由以下計畫預算調整支應：「各國保險監理機關舉辦之相關會議」計畫：148,000元、「參加國際保險組織舉辦之保險相關會議」計畫：80,000元及「公益財團法人亞洲人壽保險振興中心(OLICD)保險會議研討會」計畫：18,274元。 2.臨時業務需要派員出國並簽奉本會核定。 3.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本案會議情形屬密件得免上網公告。
								3 3	3 3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小計		73,000	0		
111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30,000	0	(4)	大陸地區保險相關會議
111	4066300500-6 保險監理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43,000	0	(4)	保險集團監理相關會議
	111年度合計		73,000	0		

委員會保險局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0	0	0	0	
								0	0	0	0	受疫情影響，取消相關會議。
								0	0	0	0	受疫情影響，改為視訊辦理。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46,099	19,494	0	0	0	6
01一般公共事務	138,981	14,440	0	0	0	6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1,70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418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5,054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65,599	0	0	0	0
0	0	153,4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5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3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33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委員會保險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695	0	1,758	0	3,486	169,085	
0	0	0	1,758	0	1,758	155,1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4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5	0	0	0	1,728	6,78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321,138,255	688,186,134	2 負債	4,122,102,368	490,216,228
11 流動資產	4,122,102,368	490,216,228	21 流動負債	43,785	25,884
110103 專戶存款	4,122,102,368	490,216,22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3,785	25,884
14 固定資產	198,161,755	196,509,319	28 其他負債	4,122,058,583	490,190,344
140101 土地	87,759,604	84,735,182	280301 存入保證金	4,122,058,583	490,190,344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8,667,967	148,634,967	3 淨資產	199,035,887	197,969,906
減：140402 累計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45,056,674	-42,603,986	31 資產負債淨額	199,035,887	197,969,906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2,318,534	13,636,25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99,035,887	197,969,906
減：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7,876,131	-8,740,415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47,044	1,655,404			
減：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58,676	-1,616,578			
140701 雜項設備	5,945,686	5,976,971			
減：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5,285,599	-5,168,481			
16 無形資產	874,132	1,460,587			
160102 電腦軟體	874,132	1,460,587			
合 計	4,321,138,255	688,186,134	合 計	4,321,138,255	688,186,134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23,556,358,066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69,293,929	165,716,653	3,577,276
公庫撥入數	169,085,766	165,554,302	3,531,464
規費收入	270	3,343	-3,073
財產收益	99,293	60,283	39,010
其他收入	108,600	98,725	9,875
支出	171,252,370	167,726,449	3,525,921
繳付公庫數	208,163	162,351	45,812
人事支出	145,763,457	143,326,014	2,437,443
業務支出	19,830,119	19,095,935	734,184
獎補助支出	6,000	6,000	0
財產損失	37,285	1,594	35,691
折舊、折耗及攤銷	5,407,346	5,134,555	272,791
收支餘絀	-1,958,441	-2,009,796	51,35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22,102,368	
			本年度部分		4,122,102,368	
			02 國庫存款戶	4,121,845,600		
			03 國庫保管款戶	212,983		
			05 國庫代收款戶	43,785		
			總計		4,122,102,36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759,604	
			本年度部分		87,759,604	
			總計		87,759,6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8,634,967	
			本年度部分		148,634,967	
			預算性質部分		33,000	
			本年度部分		33,000	
			111		33,000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66309000-2	33,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66309011-9*	33,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148,667,96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5,056,674	
			本年度部分		45,056,674	
			總計		45,056,67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765,849	
			本年度部分		10,765,849	
			預算性質部分		1,552,685	
			本年度部分		1,552,685	
			111		1,552,685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66300100-8*	1,552,685		
			一般行政			
			總計		12,318,53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876,131	
			本年度部分		7,876,131	
			總計		7,876,1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18,164	
			本年度部分		1,018,164	
			預算性質部分		1,728,880	
			本年度部分		1,728,880	
			111		1,728,880	
			一百一十一年度			
			4066300100-8*	33,480		
			一般行政			
			4066309000-2	1,695,4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66309011-9*	1,695,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總 計		2,747,04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58,676	
			本年度部分		1,058,676	
			總計		1,058,67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285,599	
			本年度部分		5,285,599	
			總計		5,285,59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74,132	
			本年度部分		874,132	
			總 計		874,132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556,358,066	
			本年度部分		28,934,20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8,934,2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8,934,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以前年度部分		94,622,158,066	
			094 九十四年度		4,400,000	
			01 國庫保管品戶(#226)	4,4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96 九十六年度		40,008,066	
			01 國庫保管品戶(#226)	4,758,066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35,25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97 九十七年度		448,6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448,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98 九十八年度		1,545,0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545,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0 一百年度		187,5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87,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7,743,6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7,743,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031,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3,031,700,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121,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121,700,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316,4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316,40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814,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5,814,6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442,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442,6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保證品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3,036,7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3,036,70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5,139,9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5,139,90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0,593,9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0,593,900,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1,155,55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1 國庫保管品戶(#226)	800,000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21,154,75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中央政府公債；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計		123,556,358,06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785	
			本年度部分		43,785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3,785	
			01 代扣公保費	27,591		
111	11	07	100238 收入傳票 代收李秀君(111/12/21-112/11/20) 公保費(\$2,135*11+\$1,423)	22,773		
111	12	14	10026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111年12月古坤榮、林玉 玫薪資代扣公保費、健保費	2,263		
111	12	20	100269 收入傳票 代收凌婉真112年1月公保費	2,555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16,194		
111	11	07	100238 收入傳票 代收李秀君(111/12/21-112/11/20) 健保費(\$925*12)	10,175		
111	12	14	10026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111年12月古坤榮、林玉 玫薪資代扣公保費、健保費	3,947		
111	12	20	100269 收入傳票 代收凌婉真112年1月健保費	2,072		
			總 計		43,78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22,058,583	
			本年度部分		3,653,132,897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653,132,897	
			01 保險業保證金	3,653,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3 履約保證金	16,900		台灣經濟新報辦理「111年度RBC制度以Beta值調整係數之方法論所需資料庫系統軟體資料庫暨使用」履約保證金16,900元。 (111/12/12~112/12/11)
			04 保固保證金	15,997		1.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2,754元。 (111/6/7~113/6/6) 2.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購案」第3期保固保證金3,243元。 (111/6/29~113/6/28)
			以前年度部分		468,925,686	
			097 九十七年度		26,145,6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6,145,6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8 九十八年度		2,0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0 一百年度		22,2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2,2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88,3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88,3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2,6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2,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4,6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14,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5,9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15,9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9,0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49,0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2,5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22,5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0,100,000	
			01 保險業保證金	10,1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6,600,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1 保險業保證金	26,600,00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5,616,000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1 保險業保證金	15,500,000		
			04 保固保證金	116,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01 保險業保證金	153,300,000	153,364,086	係保險業者依規定按資本或基金實收總額15%等繳存保證金於國庫之現金；本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
			04 保固保證金	64,086		1.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3,106元。(110/1/27~112/1/26) 2. 易全影音有限公司辦理「多功能室視聽音響設備安裝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3,500元。(110/6/17~112/6/16) 3. 撰美室內裝修事業有限公司辦理「1721多功能會議室系統櫃暨東側茶水間電器櫃採購案」保固保證金9,300元。(110/7/22~112/7/22) 4. 擎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0年「視訊設備財物採購」採購案保固保證金5,000元。(110/8/24~115/8/23) 5. 竣鑫興業有限公司辦理110年「消防安全設備」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9,017元。(110/10/7~112/10/6) 6. 鴻儒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辦理「辦公室高架地板更新採購案」第2期款保固保證金4,163元。(110/11/13~112/11/12)
			計		4,122,058,583	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556,358,066	
			01 國庫保管品戶(#226)	9,958,066		
			02 登錄公債券戶(#10001)	123,546,400,000		
			總 計		123,556,358,066	

金融監督管理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84,735,182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8,634,967	-42,603,986
機械及設備	13,636,255	-8,740,41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55,404	-1,616,578
雜項設備	5,976,971	-5,168,48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計	254,638,779	-58,129,46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460,587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計	1,460,587	0
合計	256,099,366	-58,129,460

備註：

1. 111年1月調整本局管理國有公用土地公告地價增值3,024,422元。
2. 111年5月報廢財產一批(個人電腦109台)，成本2,535,430元，累計折舊2,509,895元，財產交易損失25,535元。
3. 111年9月報廢公務車1輛(車牌號碼7235-RH)，成本625,140元，累計折舊618,889元，財產交易損失6,251元。
4. 111年11月報廢財產一批(硬式磁碟機4台、印表機2台、網路伺服器1台、路由器1台、電話錄音器1台、電視機1台、冰箱1台、飲水機3台、會議圓桌1張)，成本549,986元，累計折舊544,487元，財產交易損失5,499元。

委員會保險局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3,024,422	0	0	87,759,604
0	0	0	0
33,000	0	-2,452,688	103,611,293
1,552,685	2,870,406	864,284	4,442,403
1,728,880	637,240	557,902	1,688,368
171,625	202,910	-117,118	660,087
0	0	0	0
0	0	0	0
6,510,612	3,710,556	-1,147,620	198,161,7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6,455	0	874,1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86,455	0	874,132
6,510,612	4,297,011	-1,147,620	199,035,88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08,163	169,085,766	169,293,929	收入
	-	169,085,766	169,085,766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70	-	270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99,293	-	99,293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08,600	-	108,600	其他收入
歲出	169,085,766	2,166,604	171,252,370	支出
	-	208,163	208,163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145,763,457	-	145,763,45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19,830,119	-	19,830,119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6,000	-	6,00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3,486,190	-3,486,190	-	
	-	37,285	37,285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5,407,346	5,407,346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168,877,603	166,919,162	-1,958,441	收支餘絀

備註:1.「公庫撥入數」調整數169,085,766元，係歲出實現數169,085,766元。
 2.「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08,163元，係歲入實現數208,163元。
 3.設備及投資調整數-3,486,190元，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採購即認列為財產，不認列為支出。
 4.「折舊、折耗及攤銷」係配合會計法刪除第二十九條條文，不再另行設置資本資產帳，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所提之折舊、折耗及攤銷應認列為支出，爰調整數5,407,346元為本年度提列折舊(耗) 4,820,891元+本年度電腦軟體累計攤銷數586,455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90,216,228
(一).專戶存款	490,216,228
二、本期收入	3,798,759,860
(一).本年度歲入	208,163
1.實現數	208,163
(1).其他	208,163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17,901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631,868,239
(四).公庫撥入數	169,085,76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69,085,766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420,209
1.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2,420,209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7,285
(2).折舊、折耗及攤銷(-)	-5,407,346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024,422
收 項 總 計	4,288,976,088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66,873,720
(一).本年度歲出	169,085,766
1.實現數	169,085,76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486,190
(2).其他	165,599,576
(二).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1,833,754
(三).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586,455
(四).繳付公庫數	208,16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08,163
二、本期結存	4,122,102,368
(一).專戶存款	4,122,102,368
付 項 總 計	4,288,976,088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4	87,759,604	
		公頃	0.0944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0	103,611,293	
		平方公尺	4,507.71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392	4,442,40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688,36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		
	其他	件	1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	660,087	
	其他	件	191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98,161,75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壹</p> <p>(一) 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 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 	<p>業依通刪決議整編本局 111 年度單位預算。</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辦理情形
<p>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	<p>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非本局職掌業務。
(四)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五)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六)	<p>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非本局職掌業務。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八) 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 件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嫌疑犯 人數</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5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6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685,469</td> </tr> <tr> <td>107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4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96,643</td> </tr> <tr> <td>108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929,366</td> </tr> <tr> <td>109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4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305,709</td> </tr> <tr> <td>110年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8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 件數	全國嫌疑犯 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非本局職掌業務。
	全國查獲 件數	全國嫌疑犯 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 (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p>(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p>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	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十一)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十二)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十三)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十四)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
	謹遵照決議辦理。
	非本局職掌業務。
	非本局職掌業務。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p>(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非本局職掌業務。</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十六) 二、各委員會審議結果： 內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行政院主管 主計總處</p>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p>(一) 財政委員會 歲出部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局</p> <p>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統計，107至109年度金融消費者提出申訴案件及申請評議案件中，逾七成係保險爭議，依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其爭議原因，壽險業主要為必要性醫療之認定及業務招攬爭議，產險業主要為理賠金額及殘廢等級認定，保險輔助人主要為業務招攬爭議等，顯示部分金融業者基於自身業績考量，未善盡銷售適合度考量之義務，或向消費者詳為說明理賠標準及產品風險，致產生消費爭議，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督促金融業者遵守相關自律規範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以降低金融消費糾紛，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5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008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p>(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宣布將於 5 年內分 3 階段漸進式推動接軌 ICS 2.0 版，規劃國內壽險業者於 115 年全面適用新一代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惟依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底止，我國壽險公司計 23 家，其中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RBC 分別為</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736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p>164.37%及 176.42%，已達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5 條規範之資本不足等級；又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壽險公司 RBC 自 107 年度起連續 2 年下降、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壽險公司 109 年度 RBC 較 108 年度下降，各該壽險公司資本適足性不足或趨劣，影響風險承擔能力，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積極督導保險業者研謀強化資本結構之因應方案，俾健全經營體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三)	<p>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106 年 5 月 18 日發布 IFRS 17，我國接軌時程預計以 115 年再實施為原則。有關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主要影響部分為保險負債，以類似公允價值方式衡量，與目前以類似攤銷後成本之衡量方式有所差異。惟歷年來保險負債情形，壽險及產險保險負債逐年攀升，110 年 6 月底分別為 26 兆 6,042 億 8,400 萬元、2,416 億 2,300 萬元，總計 26 兆 8,459 億 0,700 萬元，金額極為龐鉅，未來 IFRS 17 實施勢將有所衝擊。除對保險業負債評估外，對商品結構亦產生相當影響，且公報衡量方式需運用大量經驗統計資料，並於資訊系統保留各期數據，將大幅提高對精算資訊系統之依賴，另準備金提存部分，如業者有強化需求，當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準備補強計畫，預留準備金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組成專案小組並研擬各項措施積極協助業者導入，截至 109 年第 1 季已建立初版資料需求盤點。有鑑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預計於 115 年實施，將影響保險負債評量、商品精算、資訊系統及責任準備金提存等；業者保險負債金額龐鉅，爰應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積極持續督促業者逐步落實調整，預為估列準備金提存數，俾順利接軌，降低衝擊。</p>	<p>謹遵照決議辦理。 本會協助及輔導保險業者因應 IFRS17 之措施及辦理情形如下： 一、成立保險業接軌 IFRS17 專案平台：持續追蹤 IFRS17 最新國際動態、研擬訂定「IFRS17 精算實務處理準則」、按季檢視各保險公司提報董事會之 IFRS17 接軌工作執行進度報告內容及妥適性、啟動 IFRS17 相關法規盤點。 二、預留各種準備金、特別盈餘公積因應接軌衝擊：為強化壽險業財務體質，以因應接軌 IFRS 17 可能衝擊，適時要求壽險業就有關增值或盈餘提列各種準備金或特別盈餘公積等措施。 三、逐年要求業者進行評估並強化評估標準：本會除審核公司準備金補強計畫外，亦按季追蹤審核公司新契約執行狀況及評估補強計畫有無調整必要。 四、持續與國際溝通：持續與 IASB 進行意見交流，以適時反映我國實務執行問題。</p>
(四)	<p>近年來，保險業可運用資金辦理公共投資占比相對較低，以壽險業為例，10 年來可運用資金比率均不到</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13843 號函，將書面</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p>0.3%。依 110 年 4 月衛生福利部次長李麗芬表示，推估到 119 年，對長照住宿需求人數會達到 17.5 萬人，以 109 年度現有供給床位數是 13.3 萬床，還有 4.2 萬床要布建，顯見引進民間資金加速政府提供長照服務勢在必行。雖 110 年 5 月保險法修法，放寬保險資金辦理公共投資，可持有被投資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提升至三分之二席次，且可派任專任經理人。但長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仍有營利法人社員指定代表及外國人擔任者，其人數合計不得逾總名額之三分之一，且不得擔任董事長之限制。惟依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4 條，保險業資金仍可投資經營社會福利工作事業所需之設施。因此，如何引入保險資金投入長照服務機構經營相關事業所需之設施，以降低長照基礎建設初期所需投入之資金壓力，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再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將於近期修法，引入 PFI 模式，或可助於過往保險資金囿於長期報酬率不符其資金成本，而不願投入公共建設之困境。爰此，為提升保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長照機構之目的，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訂定相關策進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五)	<p>有鑑於目前住宅火災，雖有商業保險可供住戶投保，但不論是賠償財產損失的住宅火災保險或賠償人體傷亡的住宅第三人責任險，都非屬法規要求強制投保之保險，與有法源依據的汽機車強制險不同。而根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截至 109 年底，全台住宅總戶數約 895 萬戶，火險覆蓋率卻僅有 36%。汽機車事故與住宅災害性質相似，都會造成財產損失及危害第三人之人身安全。汽機車有政策性強制險為人體傷亡賠償提供保障，但住宅則只能仰賴住戶自行投保商業保險來分散風險。強制要求屋主投保第三人責任險，以避免災害發生後受害人無法得到賠償，具有正當性及高度公益性，應透過立法推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會同內政部營建署研議立法或修法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評估之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0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076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六)	<p>根據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統計，109 年共計有 1 萬 2,799 件評議及申訴案件，其中屬於保險業務爭議就高達 74.31%，且又以業務招攬爭議最普遍 (9.02%)。</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1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070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然而，對於違反業務規定者，現行保險法僅處以保險業罰鍰，另再由保險業自行以內部管理規定，給予停止招攬業務 3 個月至 1 年之處分。查醫師法、律師法對於醫師、律師之懲戒規定，皆有命被懲戒人接受繼續教育或倫理規範研習之規定，為了有效落實保險監理，同時透過懲處及在職教育改善保險業違規情形，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研議修法或訂定辦法，增列針對違規行為人及對其有監督管理責任之負責人，強制進行講習教育之規定，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七)	<p>我國保險業者因資金去化不易，往往大量投資國外股債，據統計 109 年底壽險業於國外投資數為 18 兆 5,510 億元，約占運用資金比率 64.7%、產險業於國外投資數為 609 億元，約占運用資金比率 20.3%，而保險業者所投資之國外項目主要為債權、股票及基金等金融商品，其風險與國際金融情勢、匯率、利率連動，又近年因疫情影響，各國紛紛實施貨幣寬鬆政策，造成匯率波動，壽險業匯兌損失龐鉅。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保險業者投資國外受匯率影響之情形，進行嚴格管控，並督促保險業者加強避險措施，落實風險管控。</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p>針對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已採行之監理措施說明如次，另本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並督促保險業依國際情勢變化審慎因應，以促進保險業健全經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保險法相關法令已就保險業從事國外投資定有限額、信用評等、風險管理等規範。 二、「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已規範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需進行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辨識及衡量。 三、本會已建立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機制，並於該機制增加準備金提存及沖抵比率，以協助業者提升匯率風險管理彈性及降低避險成本。 四、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明定保險業國外投資(包含國際板債券)上限為保險業資金之 65.25%。 五、透過個案及動態監理方式，針對國外投資比重較高之公司，追蹤其面對利率及匯率變動，對其獲利及清償能力之影響，以進行差異化管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八)	因近年台幣升值強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協助中央銀行穩定匯率，於 110 年 3 月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將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的外幣保單準備金由原本 35%調高至 40%，然而此類外幣保單皆以外幣計價，且匯兌風險由保戶承擔，縱使保單投資獲利，台幣匯率優勢情況下，保戶仍可能因匯率波動造成損失，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相關壽險業者銷售外幣保單時，應加強外幣保單銷售規範，強調揭露匯兌風險等配套措施，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8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130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九)	110 年 5 月時受國內疫情升級為三級影響，各行業急需紓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即與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加入紓困，提供每一位保戶（要保人）最高 10 萬元借貸額度、利率 1.28%之優惠貸款，截至 110 年度 9 月底為止，共有 16 萬人申請，核貸總金額 142 億元，而其中約有六成是上有老下有小經濟負擔重的三明治族，顯示此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提出之方案，確實幫助民眾需求，為使壽險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幫助更多保戶減輕經濟負擔，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邀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議比照勞工保險一年一度紓困貸款，將此類小額低利保單借款方案常態化，並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080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0 月 21 日於行政院第 3774 次會議提出微型保險推動成效與展望報告，報告中提到目前仍有 31%民眾一張壽險保單都沒有，因此低保費、投保程序簡便、保險期間一年可續保的微型保險是為解決方法，其中可投保的 10 大類對象包含中低收入戶、原住民、農漁民、身心障礙者等，然而微型保險推動至今，有效契約人數也僅 48.9 萬人，覆蓋率遠遠不足，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於 110 年 4 月時曾表示微型保險應轉化為全民保險，顯見微型保險推廣仍有努力空間，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微型保險提出加速推廣及深化方案，並將方案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12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168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一)	近日全台各地火災頻傳，然而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5 日以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計我國 108 年住宅火險投保率為 34.5%，且其投保原因多為屋主申辦房貸時，銀行要求投保住宅火險，對於火險覆蓋率偏低狀況，顯示我國民眾對於住宅火災風險意識不足，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加強民眾風險意識宣導，邀集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研擬如何提高住宅火險覆蓋率，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管保產字第 111049078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二)	有鑑於政府為彌補社會保險或福利不足之處，另企業善盡社會責任，共同針對經濟弱勢民眾或特定身分者藉由小額保費支出，推出微型保險，保障弱勢者因發生死亡或失能等等有保險給付，以人身保險為主。近期，高雄城中城大樓發生大火意外，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0 年 10 月 14 日初步統計，由於住戶多為社會或經濟弱勢族群，住戶僅有 9 戶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從城中城案例可看出，財產上損失，也可能造成弱勢者因意外而陷入更深的經濟危機。綜上所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與相關涉及部會研議財產保險納入微型保險之規劃，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07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為使弱勢民眾得以低保費獲得基本保險保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特推動微型保險，並分為人壽、傷害、傷害醫療三種類型的微型保險。然經查，市面上販售之微型保險類型仍以傷害、團體保險居多，民眾可選擇性較低，不易獲得基本保險保障。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現行已承作微型保險之保險業者進行調查，了解市面上提供人壽、傷害、傷害醫療三種類型微型保險之家數為何，全國三種類型微型保險個別投保件數、給付件數及給付金額為何，並應研議加強鼓勵各家保險業者擴大微型保險之承作範圍，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9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168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四)	因應全球淨零碳排的趨勢，國內已有保險業者於營運與服務上推動落實各項永續低碳行動方案，將財產保險服務的碳足跡進一步分析，導入 PAS 2060 碳中和實施標準，經第三方查證後實現電子保單碳中和。查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之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列有鼓勵業者研發創新保險商品及服務機制。因應全球減碳趨勢，我國保險業者也應積極推動減碳、協助社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073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會朝向低碳經濟轉型，爰此，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督導保險業者推動全面落實保單電子化，並於營運服務上落實永續發展理念，以實現綠色金融之願景，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為順應時代潮流及消費者便利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自 103 年起開放線上投保，網路投保件數於近年雖有成長，惟投保率及保費收入所占比重仍偏低，110 年度產險業及壽險業網路投保保費收入占總保費分別為 1%及 0.02%。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列有鼓勵保險業積極推動網路投保，提升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效能。鑑於全球疫情尚未趨緩及全球金融數位轉型趨勢，應提供國內民眾更多元、即時的投保方式，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就「提升網路投保比率」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077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六)	我國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占資金運用總額比率自 108 至 110 年分別為 66.6%、64.7%、65.2%，占比皆逾六成，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占比甚高，以 107 至 109 年所產生之匯率損益來看，分別為負 2,810 億元、負 2,410 億元、負 5,818 億元，金額甚鉅。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資料，保險業者於國外投資項目主要為債券、股票及基金等金融商品，其風險與國際金融情勢、匯率、利率高度連動，近期更因美國貨幣政策造成匯率波動，對壽險業造成鉅額影響，爰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加強管控壽險業者國外投資占比，以保障我國保險業財務效益及安全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74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十七)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編列 624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八)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 2 目「保險監理」預算編列 624 萬 1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5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就預算凍結項目提出書面報告，嗣經立法院 111 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容	辦理情形
		5 月 25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2302 號函准予動支，並已提報院會在案。
(十九)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6,035 萬 6 千元，較 110 年增列 471 萬元。然而近年來保險業務員與保險公司間勞動契約關係爭議不斷，雙方承攬或僱傭之關係認定歧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遲未能有實際修法或是政策作為，無法實質保障保險業務員勞動權益。爰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保險業務員工作條件保障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108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	111 年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預算案於第 2 目「保險監理」編列 624 萬 1 千元，為辦理保險財業務及清償能力、各類保險商品審查、消費者保護及保險教育宣導等之監理，惟查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有關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投保之保險契約，於死亡事件發生時之給付範圍，既已於 110 年 1 月修正通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本應敦促主管各保險業者即時通知保戶，提供更新之保險契約選擇。然 110 年 10 月 16 日發生新北市虎豹潭多人溺水之意外事件時，往生之未成年人均仍僅有修法前之保險合約保護，且因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宣導不足，致無法取得投保時認定之死亡或最高給付金額，衍生諸多爭議，損害國人對金融保險制度之信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針對此一事件衍生之消費及訴訟爭議統整，並說明各主管保險公司更新定型化保險契約之進度，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4 月 25 日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913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一)	我國壽險業國外投資餘額從 104 年底至 110 年 6 月底呈逐年攀升趨勢，投資項目中又以債券為大宗，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壽險業者投資債券金額為 15 兆 4,382 億元，占國外投資總額高達 8 成。然而美國貨幣政策等影響導致匯率波動，造成損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持續關注後續情形並加強監理，促其審慎管控，以兼顧財務效益、流動性及安全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9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7493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二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03 年 8 月 26 日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推動迄今，網路投保件數雖已有成長，網路投保比率卻仍偏低，於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 6	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18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1049094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月底止，僅分別為 0.67%、0.9%、2.1%、1.42%及 1.67%。為順應時代潮流及提升消費者便利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持續積極宣導，透過投保便利性鼓勵民眾適度投保分散風險，同時增加業者收入及效能，以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三)	<p>為能更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保障保戶權益、維持金融穩定及提升國際競爭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9 年 7 月宣布，將以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nsurance Capital Standard, ICS) 為架構研訂我國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預計於 115 年實施。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公告資料，部分壽險業者存有資本不足的情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應持續密切關注並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以利順利接軌 ICS，維持保險市場健全發展。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業依決議於 111 年 3 月 7 日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736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p>
(二十四)	<p>保險業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預計於 115 年實施，該制度與現行風險資本額制度於資產負債評價方法、自有資本計算方法及風險資本計提方式存有差異，業者財務業務皆須調適，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劃採分階段導入，並已修正部分規定，以提升保險業者資本品質，惟部分壽險業者於 109 年底存有資本不足情形，主管機關應持續密切關注並適時採行相關監理措施，俾利順利接軌 ICS，維持保險市場健全發展。</p>	<p>謹遵照決議辦理。</p> <p>為利保險業於 115 年穩健接軌國際制度，爰於實施新制度前，採循序漸進導入為原則，檢討修正現行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公式，朝 ICS 架構發展，並持續密切關注業者資本適足情形，以順利接軌 ICS，維持保險市場健全發展。本年度辦理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會 111 年 6 月 30 日發布 111 年度上半年度 RBC 相關報表及手冊，修正壽險業利率風險資本計提方式，以及保險業投資國內、外創投事業及私募基金風險係數。 二、為強化保險業自有資本品質，預計自 111 年度計算資本適足率起，將自有資本修正採分層(第一類非限制性資本、第一類限制性資本及第二類資本)計算。 三、為反映保險業實際經營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風險，並促使業者重視巨災風險管理逐步朝國際標準發展，預計自 111 年度計算資本適足率起，將天災風險以下之傳染病、恐攻及信用風險納入風險資本計提。</p>
(二十五)	<p>查近年大量問世的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等主動安全配備的運用，皆大大提升行車安全的價值，發揮分散駕駛風險的功能，降低出險機率。惟檢視現行的車輛保費計算所適用的費率代號係數，為 107 年實施數值，係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根據過去 3 年度之損失經驗所釐訂，除了缺乏逐年檢視修訂的時效問題外，其中車係數因素最大的因子，並未納入主動安全駕駛輔助系統這項因子，凸顯增加了被保險車輛的安全性暨減少了出險理賠的機率與責任，卻未應適度反映在保費的計算，實有失公允。有鑑於此，為鼓勵主動安全駕駛輔助系統成為主流，以期形成良性循環，創造更加安全的行車環境，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針對汽車科技發展情形，重新檢討保費精算內容，納增主動安全配備的核算因子，設計更合理的保費精算結構。</p>	<p>謹遵照決議辦理。 因目前尚無相關具體統計數據或損失經驗可供分析，故仍待客觀統計數據驗證。 本局業已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督請保發中心將汽車裝載主動安全配備反映調整車險費率議題納入研究計畫，待蒐集足夠相關損失經驗統計資料後，據以研議調整汽車保險費率計算之可行性。</p>
貳	<p>總決算部分 依據立法院 111 年 10 月 1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313 號函，「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中華民國 108 年度至 109 年度)」二案，已逾送達該院 1 年內完成審議之期限，依決算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視同審議通過。</p>	

主辦會計人員：陳靜慧 

機關長官：施瓊華 